

安徽蜂业信息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主办

2010年第3期

(总第6期)

地址: 合肥市龙岗经济开发区站前东路

电话: 0551—4327085

邮编: 231633

(内部读物)

目 录

一、农业部关于印发蜜蜂检疫规程的通知	2
二、中国蜂产品协会关于严防掺杂使假和加强行业诚信建设的通知	5
三、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 2010 年工作总结及 2011 年工作计划	7
四、关于表彰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及优秀会员的决定	10
五、第三届海峡两岸蜂农专业合作社研讨培训班在潜山县举办	11
六、全省蜂农专业合作社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11
七、安徽鸿汇蜂农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蜜蜂为油桃、草莓授粉工作	12
八、续: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团体会员通讯录	13
九、续: 安徽省蜂农专业合作社通讯录	13
十、蜂业亮点	14
1、我省又有 7 个蜂农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全国蜂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14
2、我省有 2 家蜂产品加工企业被授予“第三批全国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	14
3、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被评为首批 AA 级企业信用等级	14
4、歙县积极扶持中蜂生产	14

农业部关于印发蜜蜂检疫规程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畜牧兽医（农牧、农业、农村经济）厅（局、委、办）：

为规范蜜蜂的检疫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动物检疫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部制定了《蜜蜂检疫规程》，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蜜蜂检疫规程

二〇一〇年十月十三日

蜜蜂检疫规程

1. 适用范围

本规程规定了蜜蜂检疫的检疫对象、检疫合格标准、检疫程序、检疫结果处理和检疫记录。

本规程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蜜蜂的检疫。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规程。

2.1 蜂群 蜜蜂的社会性群体，是蜜蜂自然生存和蜂场饲养管理的基本单位，由蜂王、雄蜂和工蜂组成。

2.2 蜜粉源地 能提供花蜜、花粉，进行养蜂生产的蜜、粉源植物生长地。

2.3 巢房 由蜜蜂修造的，供蜜蜂栖息、育虫、贮存食物的六角形蜡质结构，是构成巢脾的基本单位。

2.4 巢脾 是蜂巢的组成部分，由蜜蜂筑造、双面布满巢房的蜡质结构。

2.5 子脾 存在蜜蜂卵、幼虫或蛹的巢脾。

3. 检疫对象

美洲幼虫腐臭病、欧洲幼虫腐臭病、蜜蜂孢子虫病、白垩病、蜂螨病。

4. 检疫合格标准

4.1 蜂场所在地县级区域内未发生本规程规定的动物疫病；

4.2 蜂群临床检查健康；

4.3 未发生美洲幼虫腐臭病、欧洲幼虫腐臭病、蜜蜂孢子虫病、白垩病及其它规定的疫病，蜂螨平均寄生密度在 0.1 以下；

4.4 必要时实验室检测合格。

5. 检疫程序

5.1 **检疫申报** 蜂群自原驻地起运前和自最远蜜粉源地起运前，货主应提前 3 天向当地动物卫生监督机构申报检疫。

5.2 **申报受理** 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在接到检疫申报后，根据蜂场所在地县级区域内蜜蜂疫情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受理。受理的，应当及时派官方兽医到现场或到指定地点实施检疫；不予受理的，应说明理由。

5.3 临床检查

5.3.1 检查方法

5.3.1.1 蜂群检查

5.3.1.1.1 **箱外观察** 调查蜂群来源、转场、蜜源、发病及治疗等情况，观察全场蜂群活动状况、核对蜂群箱数，观察蜂箱门口和附近场地蜜蜂飞行及活动情况，有无爬蜂、死蜂和蜂翅残缺不全的幼蜂。

5.3.1.1.2 **抽样检查** 按照至少 5%（不少于 5 箱）的比例抽查蜂箱，依次打开蜂箱盖、副盖，检查巢脾、巢框、箱壁和箱底的蜜蜂有无异常行为；查看箱底有无死蜂；子脾上卵虫排列是否整齐，色泽是否正常。

5.3.1.2 个体检查

对成年蜂和子脾进行检查。

成年蜂：主要检查蜂箱门口和附近场地上蜜蜂的状况。

子脾：每群蜂取封盖或未封盖子脾 2 张以上，主要检查子脾上的未封盖幼虫或封盖幼虫和蛹的状况。

5.3.2 检查内容

5.3.2.1 子脾上出现幼虫虫龄极不一致，卵、小幼虫、大幼虫、蛹、空房花杂排列（俗称“花子现象”），在封盖子脾上，巢房封盖出现发黑，湿润下陷，并有针头大的穿孔，腐烂后的幼虫（9-11 日龄）尸体呈黑褐色并具有粘性，挑取时能拉出 2-5cm 的丝；或干枯成脆质鳞片状的干尸，有难闻的腥臭味，怀疑感染美洲幼虫腐臭病。

5.3.2.2 在未封盖子脾上，出现虫卵相间的“花子现象”，死亡的小幼虫（2-4 日龄）呈淡黄色或黑褐色，无粘性，且发现大量空巢房，有酸臭味，怀疑感染欧洲幼虫腐臭病。

5.3.2.3 在巢框上或巢门口发现黄棕色粪迹，蜂箱附近场地上出现黑头黑尾、腹部膨大、腹泻、失去飞翔能力的蜜蜂，怀疑感染蜜蜂孢子虫病。

5.3.2.4 在箱底或巢门口发现大量体表布满菌丝或孢子囊，质地紧密的白垩状幼虫或近黑色的幼虫尸体时，怀疑感染蜜蜂白垩病。

5.3.2.5 在巢门口或附近场地上出现蜂翅残缺不全或无翅的幼蜂爬行，以及死蛹被工蜂拖出等情况时，怀疑感染蜂螨病。

5.4 实验室检测

对怀疑患有本规程规定疫病或临床检查发现其他异常的，应进行实验室检测。

6. 检疫结果处理

6.1 经检疫合格的，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动物检疫合格证明》有效期为6个月，且从原驻地至最远蜜粉源地或从最远蜜粉源地至原驻地单程有效，同时在备注栏中标明运输路线。

6.2 经检疫不合格的，出具《检疫处理通知单》，并按照有关规定处理。

6.2.1 经检查发现美洲幼虫腐臭病、欧洲幼虫腐臭病、蜜蜂孢子虫病、白垩病时，禁止外出流动放蜂，货主应按有关规定处理，临床症状消失1周后，无新发病例方可再次申报检疫。

6.2.2 经检查发现蜂群患蜂螨病时，货主应就地治疗，达到平均寄生密度（螨数/检查蜂数）0.1以下时，方可再次申报检疫。

6.2.3 临床检查时发现大量蜜蜂不明原因死亡时，禁止蜂群转场，不得出具《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并监督货主做好深埋、焚烧等无害化处理。

6.2.4 发现蜜蜂疫病呈暴发流行或新发生的蜜蜂疫病时，按规定程序报告疫情。

6.3 起运前，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监督货主或承运人对运载工具进行有效消毒。

7. 监督检查

7.1 跨县级区域转地放养蜜蜂时，货主应在蜜蜂到达场地24小时内向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报告，并接受监督检查。

7.2 当地县级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接到报告后，应及时派官方兽医到现场进行监督检查。

8. 检疫记录

8.1 检疫申报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须指导货主填写检疫申报单。

8.2 检疫工作记录。官方兽医须填写检疫工作记录，详细登记货主姓名、地址、检疫申报时间、检疫时间、检疫地点、检疫动物种类、数量及用途、检疫处理、检疫证明编号等，并由货主签名。

8.3 监督工作记录。动物卫生监督机构应认真填写监督检查记录，并由货主签名。

8.4 检疫申报单和检疫工作记录应保存 12 个月以上。

中国蜂产品协会关于严防掺杂使假 和加强行业诚信建设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近期，中央电视台以《甜蜜的谎言》、《蜂胶里的秘密》为题连续报导了浙江、河南等地的几个企业生产销售假蜂蜜、假蜂胶事件。报导中披露了造假的详细经过，曝光的场景令人触目惊心。

报导中指出，“事实上，在整个蜂产品行业，使用‘果糖’冒充蜂蜜已经不再是秘密。”“大家都属于潜规则，（假蜂胶）都流行十年了”。如此评论令人震惊，在行业内外引起剧烈反响。被曝光的造假、售假者将受到法律的制裁，但“谎言”、“秘密”已经不限于被曝光的几个企业，已被怀疑是行业的“潜规则”，引起了广泛的关注和规范生产经营企业的共愤。

为切实加强对当前行业有关工作的引导，妥善处理有关问题，现将严防掺杂使假和加强行业诚信建设的几项具体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认识，配合做好专项检查工作。目前，行业正处于转型时期，出现类似问题，既有受大环境影响的因素，更是行业长期积累的突出问题的爆发，各单位既要有继续加强开拓加快发展的信心，又要举一反三，正确客观对待自身存在的问题，尤其是要提高诚信意识，坚守道德底线，共同抵制歪风邪气，保护和珍惜行业的声誉。当前，要积极配合国家有关部门开展的蜂产品专项检查和监督工作。各单位在做好自身工作的同时，对造假售假行为也不要熟视无睹，通过举报等方式配合做好行业清理整顿工作。

二、加强自查自纠。掺杂使假现象有的是主观恶意的行为，有的是因为管理不当造成的。主观恶意造假，动机和性质恶劣，终将受到处罚。管理不当造成的要引以为戒，切实加强对生产、收购、加工和销售等环节的排查，对来源不清、质量可疑的原料要及时通过销毁等方式妥善处理，避免因小失大导致企业的重大损失。

三、加强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教育。企业领导和主要负责人是有关工作的关

键，领导带头造假既带坏了本单位的风气，也在本地区、本行业起到更严重的破坏作用。对员工的教育也要加强，通过建立和完善相关制度加以预防、监督和管理。

四、加强企业自律，抵制恶性竞争。目前，行业内恶性竞争问题愈演愈烈。受市场竞争的压力，一些企业不是在提高品质与形象、创新产品和营销方式上下功夫，而是通过掺杂使假或极低价格恶性竞争等方式冲击市场，既是玩火自焚，也是故意扰乱市场秩序，各单位要切实引起重视，不能孤注一掷不计后果。

五、深入推进产业转型升级。长期以来，生产方式落后、产品品质偏低、经营方式雷同、科技进步缓慢等问题一直困扰蜂产业，尤其是受市场利益驱使和自身利益所需，掠夺蜜蜂、打压蜂农、欺骗消费者的现象比较突出，严重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和行业长远发展的根基。推进产业转型升级已经成为全行业树立社会责任意识和持续协调发展的关键性工作，低水平重复建设、急功近利的短期行为不符合行业科学发展要求。

六、推进几项基础性工作。整顿和规范行业秩序的目的在于进一步正本清源，保护合法生产经营者及消费者的正当权益，也是在科学发展观指导下引导行业做好做强做大的需要。当前，一是要从源头抓起，通过发展专业合作社等方式提高生产的组织化程度，企业要有反哺蜂农的强烈意识和实际行动，真正意识到没有蜂农生产的现代化就没有蜂产品生产的现代化，要下力气帮助蜂农提高生产装备水平，改善生产条件。二是加强自律和他律的结合，企业是市场和质量安全责任的主体，要自尊自重。对不自尊自重的害群之马，要通过法律途径予以惩办。进一步推进相关鉴别技术和方法的研究和改进，丰富打假驱劣的手段和方式。三是继续推进市场开拓工作。鼓励并引导企业开发新产品和新工艺，创新产品形式和市场营销方式。大力加强行业文化建设，扶持一批有责任、有文化、能代表先进生产力发展方向和社会公德意识强的企业。推进生产成熟蜜等试点工作，推动抵制夸大宣传等工作的深入。

七、整顿会员队伍。协会既是全体会员单位的代表，也是行业形象的代表，对于在近期专项检查中被发现查处的会员单位以及长期存在问题的会员单位，协会将按照相关规定和程序进行严肃处理。对于被清理出协会队伍或其他非会员单位，协会也将继续协助有关部门加强跟踪监督，维护行业良好的发展环境和秩序。

八、加强联系与沟通，加强正面宣传和报导。专项整治和专题报道是短期的，行业的发展和问题的有效解决是长期任务，行业内多数企业经得起时间的考验。在具体工作中存在的行业内部的不同意见，也要讲究处理方式方法，对确实存在异议或不确定性的问题，鼓励首先在内部协商并解决好。加强客观性的正面报导

与宣传，行业内的媒体和企业的自身宣传窗口也要洁身自好，不给掺杂使假者和不负责任的宣传以可乘之机，共同为行业发展营造好的环境。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十四日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

二〇一〇年工作总结及二〇一一年工作计划

今年是我省蜂业发展较为困难的一年，受劣气候影响使我省蜂农收入减少 40% 以上。蜂产品加工企业遭受假劣蜂产品市场的冲击步履艰难。

在省民政厅、省工商联的正确领导下，在有关部门的大力支持下，经过全体理事和广大会员的共同努力，战胜种种困难，取得了一定成效。据对全省 18 个重点蜂产品加工企业调查统计，今年共完成蜂业总产值 7.45 亿元，比去年 6.64 亿元增长 12.2%。

一年来，我们做了以下工作：

一、净化蜂产品市场

根据会员举报，合肥市蜂蜜市场假劣蜂蜜销售猖獗，严重干扰了蜂蜜市场的正常秩序，使广大销售者受到了很大损失。元月 7 日省蜜蜂产业商会在合肥召开的第一次会长办公会上，就假蜂蜜严重干扰蜂蜜市场问题进行讨论，决定我会立即配合执法部门在合肥市开展净化蜂蜜市场工作。重点对会员反映在合肥市场上质量较差，销售量较大的三家外省蜂产品加工企业销售的蜂蜜进行内部抽样检验，检出不合格的产品，我会又将同一批号的不合格蜂蜜送到省农标监测中心（安徽）检验。2 月 2 日，省农标监测中心将检验报告寄至我会办公室，检验结果三家蜂蜜样品仍不合格。2 月 3 日，我会写出书面举报信分别送给省食品安全委员会，省工商局、合肥市工商局，并当面向他们说明这几家蜂蜜加工企业所销售的假蜂蜜，遍布我省各大城市，对我省蜂蜜市场干扰危害极大，要求尽快查处。4 月 20 日，省工商局食品流通监督管理处将查处结果《关于核查蜂蜜质量情况的报告》报省食品安全委员会转交我会。对已查出的不合格蜂蜜一律从超市下架并给予应有的处罚。

二、召开在肥理事座谈会

为了更加有力地推进我会工作进展，我会于2月24日召开了在合肥地区的理事座谈会，广泛听取理事们对商会工作的意见，实行民主办会。

三、印发《安徽蜂业信息》

为及时传达国内外蜂业信息，我会今年编印了《安徽蜂业信息》三期，发放给全省蜂业生产、加工、经营、出口企业及蜂农专业合作社，并送给部分兄弟省市蜂业界交流。

四、印发了《放蜂工作证》一批

应广大会员外出放蜂的需要，我会印发了《放蜂工作证》一批，发放给长途转地放蜂的蜂场，使他们在运蜂经过绿色通道时更为方便。

五、进行蜂业考察

为及时了解蜂业现状，我会先后对8个蜂产品加工企业，5个蜂农专业合作社，4个蜂产品专卖店进行考察。发现今年我省蜂业受到多年未遇到的灾害，正当油菜盛花期的关键时刻，受低温多雨等恶劣天气影响，油菜蜜减产60%以上，接着夏、秋几种蜜源均受到了不同程度的欠收，蜂农损失严重，一般都比去年减少收入40%以上，有的蜂农甚至无法继续养蜂弃蜂外出打工。蜂产品加工企业也遇到了前所未有的困难，他们反映，生产真正的蜂蜜不如造假蜂蜜有利，无法扩大再生产，有的蜂产品加工企业被迫将蜂蜜生产线，改为生产其他食品。

六、开展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及优秀会员评选工作

为表彰先进，推动全省蜂业持续健康发展，我会于3月20日发出了“关于开展评定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及优秀会员活动的通知”，根据通知要求，我会评定出8个先进团体会员单位，10名优秀会员。

七、举办全省蜂农专业合作社培训班

为进一步学习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规范蜂农专业合作社建设，促进蜂产品标准化，我会于11月18-19日在合肥举办了“全省蜂农专业合作社培训班”。通过学习、交流，提高了对蜂农专业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为今后进一步办好蜂农专业合作社增加了活力。

八、协助蜂产品协会工作

1、11月26-28日中国蜂产品协会在我省潜山县举办“第三届海峡两岸蜂农专业合作社研讨培训班”，我会积极协助做好会前，会中服务工作，在广大会员的共同努力下，培训班取得圆满成功。

2、根据中国蜂产品协会的布置，今年在各大、中、小城市进行蜂产品市场零售价格调查。以便为企业经营与市场开拓提供零售价格依据，加强行业自律。我

会分别于6月、11月份两次将合肥市8家超市、5家蜂产品专卖店所销售的省内外16家蜂产品加工企业生产的146批蜂产品的品名、品牌、规格、价格等填表上报中国蜂产品协会。

九、完成省民政厅、省工商联布置的各项工作

1、3月23日，我会组织在肥8家蜂产品加工企业参加省工商联、中国建设银行举办的战略合作备忘录签字仪式暨中、小型金融服务模式推介会。

2、3月25日，转发省工商联《会员企业数据库登记表》并按时将14家登记表收回报送处工商联。

3、4月中旬，按时完成了省民政厅布置的社会团体年审及代码年审工作。

4、4月25日，完成了省工商联关于行业商会调研填报《全国工商联行业商会调查问卷》任务。

5、5月18-21日，派员参加省民政厅举办的各商会秘书长培训班。

6、5月25日，派员参加省工商联召开的第二次秘书长工作汇报会。

7、6月13日，派员参加由省工商联举办的“百家民企进皖北”活动启动仪式，有2位副省长出席了会议。

8、7月1日，按照省民政厅、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治理规范社会团体收费的通知”要求，将所需要材料及“全省性社会团体收费情况登记表”填报以上单位。

9、7月9日，派员参加省工商联举办的融资业务培训会议。

10、9月21日，派员参加省工商联召开的第三次秘书长工作汇报会。

十、加强自身建设

为及时研究布置商会的阶段工作，一年来，共召开3次会长办公会议，1次秘书长会议。

为壮大商会队伍，今年共发展团体会员5个，个人会员6人。

二〇一一年工作计划

一、继续规范蜂产品市场秩序

进一步加强行业自律，开展自查自纠，规范蜂产品市场秩序，抵制恶性竞争。积极配合执法部门严格查处假劣蜂产品，净化蜂产品市场。

二、举办一期蜂农专业合作社研讨培训班。

三、召开中蜂生产经验交流会

四、编印《安徽蜂业信息》3期

五、编印《安徽蜂农专业合作社资料汇编》一册

六、开展蜜蜂为果树，草莓试点工作

七、加强调查研究

八、加强自身建设

定期召开会长办会议、理事会议，学习中央有关方针、政策、及时研究布置商会工作。积极发展会员，壮大商会队伍。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文件

皖蜂商字[2010]第6号

关于表彰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及优秀会员的决定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成立后近两年来，各团体会员单位及全体会员在发展安徽蜂业生产、蜂产品经营和出品创汇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了表彰先进，推动全省蜂业持续健康发展，根据商会对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和优秀会员条件的要求，决定对评选出的泾县永春养蜂专业合作社、明光聚昊源养蜂专业合作社、阜阳市三健蜂业合作社、绩溪县五峰园蜂业合作社、合肥市志诚蜂业公司、安徽蜂献蜂业有限公司、徽州区蜂业协会、宁国市养蜂协会 8 个团体会员单位和张柏林、徐曙光、程庭宏、赵行、宣以祥、姚文峰、李时保、王其海、王稀豹、李从明 10 名优秀会员予以表彰奖励。

希望受到表彰的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和优秀会员要谦虚谨慎，戒骄戒躁，继续努力，再创佳绩。我会各团体会员单位及全体会员要以先进团体会员单位和优秀会员为榜样，坚持科学发展观，尊纪守法，加强行业自律，为“甜蜜事业”开创安徽蜂业新局面作出更大贡献。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

二〇一〇年十二月十五日

第三届海峡两岸蜂农专业合作社研讨培训班在潜山县举办

近年来，在政府相关部门的大力扶持和中国蜂产品协会的积极倡导下，我国蜂农专业合作社得到蓬勃发展。专业合作社是促进互助合作、提高组织能力、加强规范生产的有效方式，同时，也在技术推广和提高产品质量的过程中发挥了积极作用。为进一步从源头上抓好蜂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推动蜂业专业合作社的持续健康发展，中国蜂产品协会于2010年11月26-28日在潜山县举办第三届海峡两岸蜂农专业合作社研讨培训班。来自大陆及台湾的86名蜂业专家及蜂业专业合作社的负责人齐聚一堂，台湾省环球科技大学曾雅秀博士及郑茂雄教授、中国蜜蜂研究所吴黎明研究员为培训班讲课。

此次培训班由中国蜂产品协会主办，安徽省天柱山蜂业有限公司承办。中国蜂产品协会会长高茂林到会作重要讲话。培训班上进行了经验交流，同时还展示了蜂农专业合作社的优秀产品。

培训期间表彰了第三批“全国蜂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社”28家，其中有我省7家。培训班在参会人员的共同努力下取得圆满成功。。

全省蜂农专业合作社培训班在合肥举办

为进一步学习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蜂农专业合作社各项制度建设，促进蜂产品标准化，规范化生产，从源头抓好蜂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推动蜂农专业合作社的持续健康发展，迎接“第三届海峡两岸蜂农专业合作社研讨培训班”及“全国蜂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表彰授牌在我省举办。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于2010年11月18-19日在合肥举办“全省蜂农专业合作社培训班”。参加培训人员来自全省36个蜂农专业全作社的社长（理事长）、监事会监事等52人。培训班上认真学习了国家《农民专业合作社法》、国家11部委《关于开展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社建设行动的意见》、中国蜂产品协会《关于大力推进和扶持蜂农专业合作社发展的意见》等文件，对照上级文件精神，认真检查各自蜂农专业合作社工作开展情况，重点对蜂农专业合作社的经营管理，财务管理、蜂产品质量安全控制等有关情况进行了研讨和培训。培训班上还积极探讨有关蜂业合作社发展的问题，有6个蜂农专业合作社在大会上发言，进行经验交流。参会人员一致认为在这期部训

班上学到了许多知识，提高了对蜂农专业合作社的地位和作用的认识，要求今后继续举办蜂农专业作作社培训班。

培训班由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副会长兼秘书长陈振起主持，会长程文显到会作重要讲话，副秘书长张柏林、刘勇出席了会议。在参会人员共同努力下，培训班取得圆满成功。

商会办公室

安徽省鸿汇蜂农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 蜜蜂为油桃、草莓授粉工作

2010年2月26日，农业部关于加快蜜蜂授粉技术推广促进蜂业持续健康发展的意见的文件下发后，安徽省鸿汇蜂农专业合作社立即行动起来，于3月中旬组织本社的蜜蜂2000余群对当地100油桃开展蜜蜂授粉试点工作，经过蜜蜂授粉的油桃，坐果率提高35%产量增长30%，而且油桃质量提高，亩产油桃增收300元，深受当地果农的欢迎，11月初该合作社又组织的蜂群对肥东县长临河镇白马山果园场、撮镇大丁村的大棚草莓进行授粉。

蜂业是农业发展的重要组成部分，被誉为“农业腾飞之翼”。安徽鸿汇蜂农专业合作社积极开展蜜蜂为油桃、草莓授粉工作，为我省蜜蜂授粉产业进程拉开了序幕，必将推进我省蜜蜂授粉产业化、商品化的进展，蜜蜂授粉市场的兴起有利于提高蜂产品质量，增加蜜蜂的养殖，提高蜂农的养蜂经济效益，有利于蜂产品行业的发展。

续：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团体会员通讯录

单位	通讯地址	邮编	联系人	电话
东至县梁氏养蜂专业合作社	安庆市杨家山 A 栋 7 号	246541	梁来燕	13855655239
歙县振南养蜂专业合作社	歙县北岸镇呈西村	245200	江连顺	13955388479
繁昌县康源养蜂专业合作社	芜湖市黄山西路黄山西苑门面盛氏峰园	240000	盛诗财	13956179387
宣城市祥云养蜂专业合作社	宣城市九州道马王桥 10 号	242000	孙祥云	13956586895

续：安徽省蜂农专业合作社通讯录

合作社名称	成立日期	法人代表	入社农户	蜂群数	同学地址	邮编	电话
肥西县鑫峰蜂业合作社	2008.11	杨泽银	5	500	肥西县三河镇五联	231200	13485746908
宣城市祥云养蜂专业合作社	2009.12.8	孙祥云	65	8000	宣城市九州大道马王桥 103	242000	13965667306
芜湖市叶金养蜂专业合作社	2010.2	李易谷	28	3000	芜湖市三山区绿色食品开发区 区官河路	241080	18605145086
肥西县联合蜂业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	2010.11.1	解光业	22	2500	肥西县一中	231200	13485746908
黟县黟峰园蜂业专业合作社	2010.11.16	项巢华	46	5000	黄山市黟县四递叶村	245500	13965511322

蜂业亮点:

1、我省又有 7 个蜂农专业合作社被评为“全国蜂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社”

2010 年 11 月 26-28 日,中国蜂产品协会在我省潜山县举办第三届海峡两岸蜂农专业合作社研讨培训班,培训班期间向全国 28 个蜂农专业合作社颁布发了“第三批全国蜂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社”证书,其中我省有 7 个蜂农专业合作社被评为示范社,他们是:安徽泾县永春养蜂专业合作社、黄山市徽州区西溪南蜂业合作社、明光市聚昊源养蜂专业合作社、歙县振南蜂业专业合作社,合肥至远养蜂农民专业合作社、东至县梁氏养蜂专业合作社、肥西县浩源养蜂专业合作社。

2、我省有 2 家蜂产品加工企业荣获“第三批全国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

贯彻落实中央关于“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和农业综合效益”,“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精神。中国蜂产品协会开展了“全国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评定”工作,经工作委员会评审,授予全国 36 家企业为“第三批全国蜂产品行业龙头企业。”安徽鸿汇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榜上有名。

3、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被评为首批 AA 级企业信用等级

为进一步推动行业信用体系建设,提高行业信用水平和企业信用风险防范能力,中国蜂产品协会开展了首批企业信用等级工作。经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认真、客观评估和信用评价工作委员会审议,中国首批企业信用等级名单于 2010 年 9 月 13 日正式公布。全国共评出 12 家首批企业信用等级单位,安徽天新蜂产品有限公司榜上有名。

4、歙县积极扶持中蜂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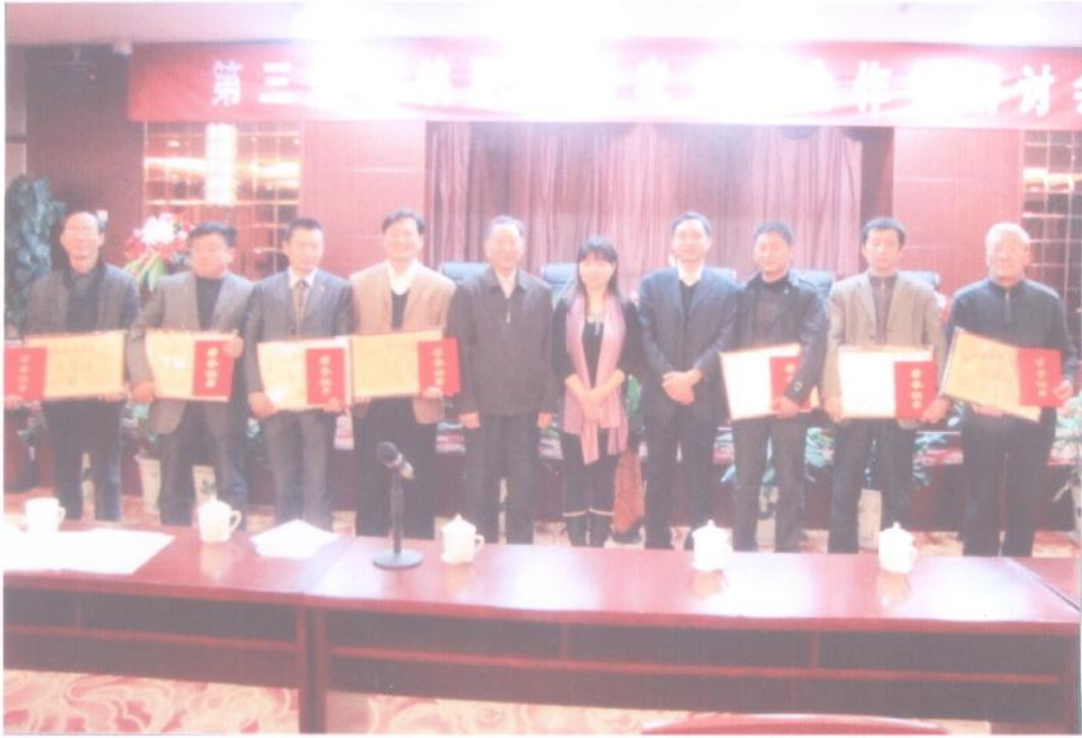
根据歙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政办[2010]16 号)文件“关于印发扶持现代年农业发展奖补办法(试行)通知”要求,该县制定了扶持现代农业发展奖补实施细则。在细则的特色产业基地建设条款中提到,按照标准化建设要求,发展中蜂养殖,中蜂养殖每户以 30 箱(桶)为基数。每增养一箱(桶)中蜂,政府奖补蜂农 30 元。

颂养蜂人

一项帐篷作住房
风餐露宿在它乡
帅领大军千百万
追花采蜜献宝藏
远离村庄住路旁
攀住灼热抗太阳
凄风苦雨家常饭
酸甜苦辣都品尝
苦中有乐心情畅
酿成佳蜜出远洋
造福人类有己任
为国争光受敬仰
蜜蜂精神树理想
甘愿为人酿琼浆
一生默默在奉献
利国利民益寿长

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

张启明



图为：中国蜂产品协会副会长兼秘书长赵小川（右4）、中国蜂产品协会办公室张艳（右5）、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总顾问张启明（右5）于荣获“全国第三批蜂农专业合作社示范社”的安徽省7家蜂农专业合作社社长合影留念。



图为：安徽省蜜蜂产业商会总顾问张启明在安徽鸿汇蜂农专业合作社社长宣锦波陪同下考察肥东县临河镇白马山果园蜜蜂为大棚草莓授粉工作